

金华市儿童福利院食堂食材定点配送项目

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YCZB2024-ZFCGF452

采购单位：金华市儿童福利院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579-82600227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金华易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琦

联系电话：0579-82338992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合同范本	36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41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71

共 86 页

温馨提示：

1. 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要求的信用记录查询网站预先查询企业信用情况。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金华市儿童福利院食堂食材定点配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金华市本级政府采购计划书临[2024]5113 号批准，浙江金华易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金华市儿童福利院委托，现就金华市儿童福利院食堂食材定点配送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名称：金华市儿童福利院食堂食材定点配送项目
- （二）项目编号：YCZB2024-ZFCGF452
- （三）采购计划书号：金华市本级政府采购计划书临[2024]5113 号
- （四）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五）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 （六）预算金额（元）：500000，预算金额中含采购人可以直接在“832 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算份额，份额比例按财政要求
- （七）最高限价（元）：500000，预算金额中含采购人可以直接在“832 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算份额，份额比例按财政要求
- （八）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金华市儿童福利院食堂食材定点配送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招选 1 家服务机构负责金华市儿童福利院食堂食材配送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各类食材基准价以招标文件第四

章中的采价规则确定为准，投标人以每月采价基准价为基础，按折扣系数报价。

(九) 合同履行期限：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止。

(十)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基本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四)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 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二) 获取地点及方式：

1、获取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2、方式：在线获取。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提交后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注册咨询电话：400-881-7190；注册流程见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供应商应当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未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同时，供应商在参加投标前应随时关注项目的更正公告情况，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项目变更情况造成无效投标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为在线电子招投标项目，不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地点：

(一)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3日09:30时（北京时间）

(二)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网址）：登入“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方式，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3日09:30时（北京时间）

(二) 开标地点（网址）：登入“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在线解密开标方式，供应商自行关注政采云平台，在政采云平台上开启投标文件）。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 投标保证金：无须缴纳。

(二)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三) 采购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四) 未按招标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五)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六) 特别说明：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第 6 条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1、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
- 2、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 3、投标人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 4、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 5、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CA 问题

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400-888-4636；天谷 CA400-087-8198；

6、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线上）；

7、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尽早完成注册。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相关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十）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十一）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tp://www.zizfcg.gov.cn](http://www.zizfcg.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十二）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

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十三）其他事项：见招标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华市儿童福利院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二环东路 1001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2600227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金华易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城中街道将军路 455 号莲花大厦 1 幢 902 室
传真：0579-82338992

电子邮箱：yichengzbd1@163.com

项目联系人：余秋丽、傅欣

项目联系电话：0579-82338990、0579-82338992

项目负责人：孙琦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15067097709

质疑联系人：傅欣

质疑联系方式：13735660892、0579-82338992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金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
传真：/

联系人：徐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9-82468735

注：本招标文件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采用 24 小时制。

为确保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

市扫黑办 0579-82495227
市公安局 110、0579-82512110
市检察院 0579-82537082
市法院 0579-82688725
市公共资源办 0579-82469285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579-83187211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

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金华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两家，具体信息如下：

1、金华银行文创支行

联系人：姜峰

联系电话：13905792828、0579-82479020

2、浙商银行金华分行

联系人：朱晨祥

联系电话：15857978811，0579-8299958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内容、要求
1	采购人	1、名称：金华市儿童福利院 2、地址：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二环东路 1001 号 3、项目采购联系人：李先生 4、联系电话：0579-82600227
2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浙江金华易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地址：金华市婺城区城中街道将军路 455 号莲花大厦 1 幢 902 室 3、项目采购联系人：孙琦 4、联系电话：15067097709 5、电子邮件：yichengzbd1@163.com 6、邮编：321000
3	项目名称	金华市儿童福利院食堂食材定点配送项目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采购内容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需求”
6	预算金额	500000 元
7	投标供应商 资格要求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8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9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采购人将按照约定的时间统一组织一次现场踏勘，投标人如有需要可按照约定的时间自行前往集合，过时不候。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0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投标地点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2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内
15	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6	投标文件的形式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组成	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19	投标文件的盖章	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 CA 电子签章。
2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2	投标文件份数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中标人在评标结束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与政采云系统上传文件完全一致的（“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四套（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供采购人项目存档用。纸质投标文件邮寄或递交至代理机构现场。收件信息如下：浙江金华易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城区城中街道将军路 455 号莲花大厦 1 幢 902 室），联系人：余秋丽，联系方式：18367938993。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p> <p>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24	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p>1、开标在线解密：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p> <p>2、解密异常处理：如在线解密失败，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p> <p>3、在线解密时间：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p>
25	投标样品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26	履约担保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预算金额的 <u>1.0%</u>，可以电汇、转账、等额保单、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的时间退回） <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27	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p>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逾期不予受理及答复。</p>
28	评标办法	<p>综合评分法</p>

29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系统随机抽取）和采购人代表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1/3）
30	投标报价及相关 费用	<p>1、本项目以投标折扣系数进行报价。投标人应在本项目各类食材基准价的基础上填报投标折扣系数，折扣系数百分号前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折扣系数解释：如投标报价折扣系数为 90%时，原 10000 元的结算费按 9000 元结算。</p> <p>2、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采购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p> <p>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p> <p>4、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公式即：预算金额*1.5%计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供应商可通过电汇、转账方式交至以下银行账号：5799013388 10304，收款单位（户名）：浙江金华易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汇款用途请注明“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项目编号：ZFCGF452）。</p>
31	采购标的属性	<p>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类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项目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项目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p>

		<p>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项目，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项目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注：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3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批发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符合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p>
3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34	采购标的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p> <p>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p> <p>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p>

	<p>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此《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规定执行，到期后按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5)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	--

		<p>(6)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 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p>(7)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8)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支持创新发展</p> <p>(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p> <p>(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 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 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 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p>
35	投标供应商 信用记录查询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p> <p>(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截止时点: 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p> <p>(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p>(4)使用规则: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其投标(响应)将被拒绝。</p> <p>(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36	中标结果公告日期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7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8	合同备案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39	合同履行管理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行进行管理，并在中标供应商的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40	注意事项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4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招标内容及需求、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一节 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金华市儿童福利院食堂食材定点配送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认可。

（二）定义

- 1、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4、“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6、“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及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 7、“产品”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方要求的（第四章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货物、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8、“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第四章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9、“项目”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10、“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 11、“★”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为无效投标。
- 12、“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是指金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 13、“制造商”是指拥有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 14、“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15、“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16、“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2、除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要求的情况外，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踏勘现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如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负。

（九）答疑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如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投标人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答疑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十）特别说明

- 1、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以社保证明为准）。

-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本次招标采取开标后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保证所有报名的投标人都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 7、货物类项目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服务类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
- ★8、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 9、招标文件中如有出现“产品品牌或型号”等内容，均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或对采购需求产品所要求达到的质量、性能以及应有的技术标准做进一步的说明之用，欢迎投标人提供档次、性能要求不低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品牌型号产品参与投标。
- 10、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11、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 12、中标人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费用由中标人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采购人积极配合。

13、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

14、投标人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作为投标人的资信文件。

15、本项目采用在线电子标响应方式，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号）等相关规定。

16、本项目在线开评标进行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自行关注平台提示信息，期间如有发出“询标/澄清函”等相关线上函件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逾期/错过回复时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一）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2、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3、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中标结果的质疑期限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中标结果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4、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5、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或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投标人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质疑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且质疑供应商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a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b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
- c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d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e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节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范本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2、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二）投标人的风险

1、投标人参加投标即是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各项条款的认可。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后获取的以公告届满之日起计）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若影响投标文件制作且距离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时，投标截止时间将相应顺延，并在原公告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期 5 天前在原公告网站上发布通知。各投标人应主动关注投标项目的更正公告等情况。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4、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提交的全

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资格审查文件，第二部分为商务技术文件，第三部分为报价文件。

2、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作为投标人代表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即可，格式见附件 1）；

（2）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审查材料：

2.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

2.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

2.4) 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1）专家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4）；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5）；

（3）与资信评分有关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如有）；

（4）服务/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

（5）2021 年 1 月至今投标人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格式见附件 7，如有）；

（6）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方案及承诺（格式自拟）；

（7）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情况（格式自拟）；

（8）评分标准及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如有）。

注：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不限于上述内容，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及排序。

4、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8）；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9）；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内容编制：

-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2、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节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辑相应内容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形成投标文件及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投标文件编制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 3、关联定位规则：一个关联点只能关联一页，不能关联多页；多个关联点可以关联同一页。
- 4、分别编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 5、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对应明确说明，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 6、采购人如对招标文件有澄清或修改，投标人应按澄清或修改内容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补充和修改时如已传输提交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 7、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8、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 CA 电子签章；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 9、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定，技术和商务要求响应如有偏离均应在偏离表中明确。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三）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 1、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实际服务内容和需求，针对自身实际情况，核算所需的成本及合理的利润，自行报价。
- 2、本次招标项目的报价内容为折扣系数，即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基准价基础上，结合自身企业经营情况填报的折扣幅度。折扣系数以百分比(%)进行表述，折扣系数百分号前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折扣系数百分比数值越大，则报价越低(折扣系数解释：如投标报价折扣系数为 90%时，原 10000 元的结算费按 9000 元结算)。
- 3、要求投标人针对不同食材种类分别填报折扣系数，食材的分类标准及折扣系数的权重分值比重，详见附件 9《开标一览表》。
- 4、投标人须将对应食材种类的折扣系数填写在《开标一览表》上，各类食材种类仅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单类食材有多个报价或是无效报价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 5、基准价的确定：以招标文件第四章中的采价规则为准。
- 6、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优惠，单批次的结算金额按每月确定的食材基准价及实际采购数量和中标费率进行结算。
- 7、本项目预算金额 50 万元中含采购人可以直接在“832 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算份额，份额比例按财政要求。

（五）投标文件有效期

- 1、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在合同履行完毕前应保持有效。
-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也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六）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报财政部门处理：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其他严重扰乱政府采购程序的。

（八）投标文件的签章

- 1、投标文件的签章：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CA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

（九）投标文件的形式及份数

- 1、投标文件的形式及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第五节 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 1、**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作无效处理。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人可以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将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并以邮寄或直接送达等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余秋丽，0579-82338992、0579-82338990，金华市婺城区城中街道将军路 455 号莲花大厦 1 幢 902 室），因邮寄快递原因造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及时送到耽误项目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封皮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仅在在线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采购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时间的约束。

（二）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人在投标以后如必须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三）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备选（替代）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处理。

【注：备选投标方案不是指备份投标文件】

（四）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

- 1、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未密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第六节 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在线解密

1、**开标在线解密：**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解密异常处理：**如在线解密失败，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3、在线解密时间：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三）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资格审查文件，进入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代表将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的相关规定。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4、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符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折扣系数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折扣系数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折扣系数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开标时，报价文件中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折扣系数和小写折扣系数不一致的，以大写折扣系数为准；

（3）折扣系数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折扣系数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评审结束后，公布采购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四）投标人资格审查

1、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资格审查文件，进入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代表将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责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无法证明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时，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4、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为无效投标。

第七节 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

1、**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系统随机抽取）和采购人代表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1/3）。

2、**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4）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并提交评审报告。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则以政采云系统记录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排序在前面的优先；
- （5）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二）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同一标项下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3)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 (4) 参与本项目同一标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5) 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折扣系数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折扣系数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此调整的；
- (6) 同一标项下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同一标项下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 同一标项下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9) 同一标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0) 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 (1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参与同一个标项(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一)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的；(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5、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服务标准、商务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服务指标、主要商务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3) 未提供或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含中标后发现的）；
- (4) 同一标项下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招标文件中复制粘贴而来的除外）；
- (5) 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 (7)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范围；
-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 (9) 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服务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 (10)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文件或者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13) 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8、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评标委员会不得通过询标使投标供应商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9、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0、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11、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各投标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相关事宜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时间不多于 30 分钟，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可能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

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相关投标供应商做出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五）评标原则

- 1、投标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
- 2、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具体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3、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八）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范围，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八节 合同授予

（一）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二）发出中标通知书

- 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三）中标无效

- 1、发现中标人资格无效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签订合同

- 1、履约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缴纳，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作违约处理。
- 2、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 3、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 4、中标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 5、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 6、拒签合同的责任：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

拒签合同者，以违约处理，并按项目预算金额的 2%进行赔偿（赔偿用于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其他采购组织费用以及由此给采购人损失）。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失信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7、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由高到低原则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五）预付款

1、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3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六）资金支付

1、采购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项目验收，不得以政府部门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单位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单位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迟延付款。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单位支付逾期利息。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2、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供应商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绝签订合同的，或因自身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或放弃中标资格的，已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从中标供应商的赔偿款中扣缴。

（八）验收

- 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4、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 5、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合同范本

(本合同为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但不允许偏离招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金华市儿童福利院食堂食材定点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YCZB2024-ZFCGF452

甲方（采购人）：金华市儿童福利院

乙方（中标人）：_____.

甲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为金华市儿童福利院食堂食材定点配送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结合项目实际，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及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二、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三、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乙方需缴纳人民币_____万元至甲方指定账户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本项目甲方也允许乙方以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在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至服务期满，且服务已达到招标文件与合同约定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予以退还（如有违约，则相应扣除）。

四、违约、违规处理

为加强金华市儿童福利院食堂食材配送的管理工作，乙方必须接受金华市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检查将涉及食品安全、卫生检疫、人员健康、服务质量、收费价格、用户投诉等多个因素。

(一) 违约处罚

在金华市儿童福利院食堂食材定点配送服务期间，如出现下列违约情形之一者，经查实后，甲方将对乙方作如下处理（酌情进行单项处罚或并处），并报金华市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1. 甲方撤销乙方部分配送份额；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取消其金华市儿童福利院食堂食材配送单位的资格。

2. 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取消其参与下一轮金华市儿童福利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投标资格。

4. 情节恶劣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甲方将其不诚信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列入“黑名单”管理。

（二）违约情形的认定

1. 无正当理由拒绝配送甲方指定食材的；
2. 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或因延误配送时间影响使用单位正常使用，超过三次的；
3. 属于履约保证金金额扣除执行条款规定情形之一，经查实的；
4. 存在虚报、瞒报食材重量或以假充真等手段配送食材，经查实的；
5. 被甲方书面要求退货、换货后，一天内仍拒不履行的；
6. 擅自将食材配送业务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经营，经查实的；
7. 通过给予回扣或变相给予回扣等方式谋取不当利益，经查实的；
8. 发生质量纠纷时，拒不履行检测义务的；
9. 因乙方原因造成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
10.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负面舆论的；
11. 因乙方原因在甲方院区内造成安全事故，且影响恶劣的；
12. 未按招标文件及中标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承诺提供服务，经提醒仍拒不履行的；
13.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违规情形的认定及处罚

甲方将以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举报核查的方式，对食材品质、食材重量、配送时间、服务质量、价款结算等内容进行查验。若查验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违反按累计违规次数认定的违约情形时，即可按照上述要求进行认定及处罚。

（四）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配送食材不符合相关甲方要求，除当即封存该部分食材并送相关部门检测外，甲方有权自行应急采购同类食材或应急采购快餐。如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应急采购的费用由配送单位承担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五）合同履行期间，原则上不得调换配送服务人员。如乙方因故需要调整人员的，须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并报甲方备案。调整后的服务人员资质、资格标准不得低于原服务人员的标准，乙方应当为新调整的服务人员缴纳社保。如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擅自调整服务人员、或指派人员低于原服务人员的标准、或未按国家规定缴纳服务人员社会保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

止合同。

五、结算方式

(1) 合同货款及费用的结算：由乙方凭食材验收单及正式的税务发票，在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申请结算。

(2) 结算额度：每月 30 日前产生的货款在次月结清，结算日定为每月 30 日。每月结算的款项将于次月 15 日（遇有节假日顺延）前结清。

(3) 合同价款的结算方式：每月结算价=结算基准价×合同折扣系数×每月实际采购数量。

(4) 合同折扣系数按照乙方案针对不同食材分别填报折扣执行，食材的分类标准以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序号	食材类别	合同折扣系数
1	鲜肉类	_____ %
2	粮油类	_____ %
3	干货调料类	_____ %
4	蔬菜类	_____ %
5	豆制品及湿面类	_____ %
6	禽蛋及其制品、熟食及其制品类	_____ %
7	冻品及其他类	_____ %
8	水产类	_____ %
9	奶制品类	_____ %
10	水果类	_____ %

六、质量保证服务

-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 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解除合同。

3. 在履约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限可相应顺延。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邮寄或送达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合同构成

1.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附件；
- (4) 投标文件及附件；
- (5)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2.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其他补充条款： / 。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本合同 年 月 日签订于金华市。

注：本合同样本仅作参考，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项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修改。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金华市儿童福利院食堂食材定点配送项目
- 2、项目编号：YCZB2024-ZFCGFW452
- 3、服务期限：一年，具体合同签订时间以采购人为准。具体供货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二、项目要求

（一）品质担保

- 1、中标人所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相关的卫生、食品安全、环保等国家标准，肉类、蔬菜类食材须按超市上架产品的质量、规格标准进行配送。中标人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间向采购人无条件开放食品质量安全可溯源管理系统，以便接受采购人监督核查。
- 2、所有预包装食品要求通过 SC 认证，每批次送货时须提供产品合格证。
- 3、食用油、大米、面粉要求通过 SC 认证，每批次送货时须提供产品合格证。
- 4、蔬菜类要求为新鲜、安全、成熟度适中的无公害产品，无烂枯叶、黄叶，按要求去皮、去壳、去叶、去泥等，并适宜用切菜机操作。农残量不得超过国家标准，送货时提交农残自检报告。具体感官要求：
 - （1）色泽：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 （2）气味：多数蔬菜应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 （3）滋味：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 5、豆制品要求从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具有三小行业《营业执照》的单位进行采购，并提供食品检测合格证明。中标人须对同批次食材进行 48 小时留样备查。
- 6、肉类、水产、禽蛋等须按国家要求提供每批次检验检疫证等合格证明，特殊食材还需提供抗生素、兴奋剂、瘦肉精含量检测。中标人须对同批次鲜活食材进行 48 小时留样备查。

7、佐料、辅料、干货、酱菜须确保新鲜、不变质，无掺杂充假，无蛀虫，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8、水果类要求新鲜爽口、色泽鲜亮，品相好、成熟度适中，无干瘪、无软塌、无破损、无腐烂现象，坏果率不高于本批次该产品水果数量或质量的 3%。

9、中标人须确保食材的质量及安全，如发现配送的食材出现严重质量问题，采购人还将对中标人处以单日所供所有食材三倍金额的处罚。

10、中标人须参保食品安全责任险，若因中标人配送食材的质量问题造成的不良反应及食物中毒事件，须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后果。

（二）配送车辆

中标人须指派专车、专人负责食材配送工作。其中食品接触人员须取得食品健康证，配送车辆须每日进行防疫消毒。

（三）食材验收及退换货

1、食材的验收实行使用单位、采购人二级验收制度，除使用单位自行组织对每天配送的食材数量、质量点验以外，采购人将组织有关科室不定期对各类食材进行抽查。若在验收过程中发现食材存在质量问题，则一律无条件退货。若在抽查过程中发现食材存在质量问题，则已送达的同批次食材的货款一律不予支付。

2、中标人在供货期间，如发生质量纠纷时采购人须对被投诉食材质量进行检测的，不论检测结果如何，因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须由中标人承担。

（四）保质期要求

1、肉类要求为新鲜且在 24 小时（夏季要求 12 小时）内屠宰。

2、蔬菜、豆制品要求新鲜，无腐烂变质现象。

3、禽蛋、冻品要求新鲜且在保鲜期内，无开裂滴漏、无腐烂变质现象。

4、所有预包装类的食材剩余保质期不得短于生产厂商标注保质期的一半时间。

（五）送货要求

1、中标人合同签订前须就采购人拟定主要配送食材的品牌、规格进行确认，原则上对采购人确定的食材品牌、规格不得更改，如需调整，须提交明确合理的理由并经采购人认可。

2、中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食材配送通知单》要求，在夏令时每日上午 07:00 时（冬令时每日上午 7:30 时）之前将所需食材送至食堂库房指定区域内（全年无休，无节假日之分）。

遇有紧急配送任务时，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的电话通知要求，在 45 分钟之内送到。

- 3、蔬菜、豆制品等要求 0.5kg/品种起送。
- 4、肉类、水产、禽蛋及制品等要求 0.5kg/品种起送。
- 5、预包装食品要求 1 袋（包）/品种起送。
- 6、其他散装食品要求 0.5kg/品种起送。

（六）中标人因送货出入采购人院区的过程中，必须无条件遵守安全规定，服从采购人工作人员及保安人员的指挥。

（七）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人因价格因素而放弃履行合同的，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可视情况解除与该中标人的合同，中标人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若无故拒绝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应将其不诚信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管理。

（八）不论以何种形式进行供货，中标人都必须按照其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的服务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三、食材分类明细及品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明货物，在合同实施期间，以实际下达订单为准）

（一）鲜肉类			
序号	品目名称	计价单位	质量及验收标准
1	猪板油	斤	新鲜、冷鲜肉
2	猪肝	斤	新鲜、冷鲜肉
3	大排	斤	新鲜、冷鲜肉
4	肥肉	斤	新鲜、冷鲜肉
5	里脊肉	斤	新鲜、冷鲜肉
6	牛里脊	斤	新鲜、冷鲜肉
7	牛腩	斤	新鲜、冷鲜肉
8	牛仔排	斤	新鲜、冷鲜肉

9	牛腿肉	斤	新鲜、冷鲜肉
10	筒骨	斤	新鲜、冷鲜肉
11	三层肉	斤	新鲜、冷鲜肉
12	夹心肉	斤	新鲜、冷鲜肉
13	全精肉	斤	新鲜、冷鲜肉
14	精肉片	斤	新鲜、冷鲜肉
15	精肉丝	斤	新鲜、冷鲜肉
16	猪脚	斤	脚圈下至脚尖（新鲜、冷鲜肉）
17	蹄髈	斤	新鲜、冷鲜肉
18	排骨	斤	肋排、脊骨、颈骨（新鲜、冷鲜肉）

（二）粮油类

序号	品目名称	计价单位	质量及验收标准
1	大豆油	件	合格，保质期以内
2	菜籽油	件	合格，保质期以内
3	大米	件	合格，保质期以内
4	面粉	件	合格，保质期以内
5	面条	件	合格，保质期以内
6	东北黄豆	斤	合格、保质期以内
7	小米	斤	合格、保质期以内
8	黑米	斤	合格，保质期以内
9	红豆	斤	合格，保质期以内

10	绿豆	斤	合格，保质期以内
11	糯米	斤	合格，保质期以内
(三) 干货调料类			
序号	品目名称	计价单位	质量及验收标准
1	玉米碎	斤	合格，保质期以内
2	糯米粉	斤	合格，保质期以内
3	地瓜粉	斤	合格，保质期以内
4	玉米淀粉	斤	合格，保质期以内
5	土豆淀粉	斤	合格，保质期以内
6	粳米粉	斤	合格，保质期以内
7	黑米粉	斤	合格，保质期以内
8	荞麦粉	斤	合格，保质期以内
9	糙米粉	斤	合格，保质期以内
10	蛋糕粉	斤	合格，保质期以内
11	冷淘粉干	斤	合格，保质期以内
12	横店粉干	斤	合格，保质期以内
13	干地瓜粉丝	斤	合格，保质期以内
14	小麦淀粉	斤	合格，保质期以内
15	薏仁	斤	合格，保质期以内
16	花生米	斤	合格，保质期以内
17	味精	件	合格，保质期以内

18	鸡精	件	合格，保质期以内
19	生抽	件	合格，保质期以内
20	老抽	件	合格，保质期以内
21	蚝油	件	合格，保质期以内
22	米醋	件	合格，保质期以内
23	料酒	件	合格，保质期以内
24	黄豆酱	件	合格，保质期以内
25	蒸鱼豉油	壶	合格，保质期以内
26	番茄沙司	件	合格，保质期以内
27	白酒	件	合格，保质期以内
28	改良剂[增白]	件	合格，保质期以内
29	酵母	件	合格，保质期以内
30	泡打粉	件	合格，保质期以内
31	干黄花菜	斤	新鲜，无腐烂变质
32	腌渍料	瓶	合格，保质期以内
33	红曲粉	包	合格，保质期以内
34	浓缩鸡汁	瓶	合格，保质期以内
35	麻辣鲜	包	合格，保质期以内
36	椒盐	瓶	合格，保质期以内
37	南乳汁	件	合格，保质期以内
38	豆腐乳	桶	合格，保质期以内

39	面包糠	包	合格，保质期以内
40	豆沙	件	合格，保质期以内
41	肉松	件	合格，保质期以内
42	蛋糕油	桶	合格，保质期以内
43	豆腐王内脂	包	合格，保质期以内
44	西式火腿	条	合格，保质期以内
45	麻油	件	合格，保质期以内
46	吉士粉	桶	合格，保质期以内
47	老酸菜	件	合格，保质期以内
48	桂皮	斤	合格，保质期以内
49	八角	斤	合格，保质期以内
50	花椒	斤	合格，保质期以内
51	当归	斤	合格，保质期以内
52	干辣椒段	斤	合格，保质期以内
53	香叶	斤	合格，保质期以内
54	银耳	斤	中级
55	小米辣	包	合格，保质期以内
56	腐竹	斤	合格，保质期以内
57	素肉	斤	合格，保质期以内
58	干肉皮	斤	合格，保质期以内
59	干黄花菜	斤	合格，保质期以内

60	干菜	斤	合格，保质期以内
61	笋干	斤	合格，保质期以内
62	干香菇	斤	合格，保质期以内
63	干黑木耳	斤	合格，保质期以内
64	紫菜	斤	合格，保质期以内
65	蛋糕纸	张	合格，保质期以内
66	保鲜膜	卷	合格，保质期以内
67	球线	盒	合格，保质期以内
68	什锦菜	件	合格，保质期以内
69	整棵腌白菜	斤	合格，保质期以内
70	泡菜	斤	合格，保质期以内
71	粽叶	斤	合格，保质期以内
72	腐皮	8张/帖	合格，保质期以内
73	干红枣	斤	合格，保质期以内
74	虾皮	斤	合格，保质期以内
75	开洋	斤	合格，保质期以内
76	啤酒	件	合格，保质期以内
77	榨菜片	件	合格，保质期以内
78	榨菜丝	件	合格，保质期以内
79	草果	斤	合格，保质期以内
80	红丝	斤	合格，保质期以内

81	绿丝	斤	合格，保质期以内
82	鸡蛋干	包	合格，保质期以内
83	红糖	斤	合格，保质期以内
84	白糖	斤	合格，保质期以内
85	冰糖	斤	合格，保质期以内
86	胡椒粉	件	合格，保质期以内
87	豆瓣酱	件	合格，保质期以内
88	食用碱	斤	合格，保质期以内
89	剁椒酱	桶	合格，保质期以内
90	腌白菜梗	斤	合格，保质期以内
91	腌萝卜	斤	合格，保质期以内
92	雪菜	件	合格，保质期以内
93	榨菜头	斤	合格，保质期以内
94	酱瓜	件	合格，保质期以内
95	萝卜干	件	合格，保质期以内
96	水陆笋	斤	合格，保质期以内
97	梅干菜	斤	合格，保质期以内
98	咸肉	斤	合格，保质期以内
99	腊肉	斤	合格，保质期以内
100	冻毛豆粒	件	合格，保质期以内
101	冻玉米粒	件	合格，保质期以内

102	冻蚕豆粒	件	合格，保质期以内
103	腊鸭腿	斤	合格，保质期以内
104	香肠	斤	合格，保质期以内
105	酱瓜	斤	新鲜，无腐烂变质
(四) 蔬菜类			
序号	品目名称	计价单位	质量及验收标准
1	鲜香菇	斤	新鲜，无腐烂变质
2	红萝卜	斤	新鲜，无腐烂变质
3	黄豆芽	斤	新鲜，无腐烂变质
4	菠菜	斤	新鲜，无腐烂变质
5	冬瓜	斤	新鲜，无腐烂变质
6	新鲜蚕豆肉	斤	新鲜，无腐烂变质
7	茄子	斤	新鲜，无腐烂变质
8	大青菜	斤	新鲜，无腐烂变质
9	葱	斤	新鲜，无腐烂变质
10	大蒜子	斤	新鲜，无腐烂变质
11	马兰头	斤	新鲜，无腐烂变质
12	小白菜	斤	新鲜，无腐烂变质
13	菜头肉	斤	新鲜，无腐烂变质
14	大蒜叶	斤	新鲜，无腐烂变质
15	广东生菜	斤	新鲜，无腐烂变质

16	芹菜	斤	新鲜，无腐烂变质
17	茼蒿	斤	新鲜，无腐烂变质
18	鸡腿菇	斤	新鲜，无腐烂变质
19	去皮毛芋	斤	新鲜，无腐烂变质
20	大白菜	斤	新鲜，无腐烂变质
21	春笋	斤	新鲜，无腐烂变质
22	老南瓜	斤	新鲜，无腐烂变质
23	绿豆芽	斤	新鲜，无腐烂变质
24	去皮土豆	斤	新鲜，无腐烂变质
25	甜椒	斤	新鲜，无腐烂变质
26	去皮莴笋	斤	新鲜，无腐烂变质
27	普通山药	斤	新鲜，无腐烂变质
28	西红柿	斤	新鲜，无腐烂变质
29	金针菇	斤	新鲜，无腐烂变质
30	黄瓜	斤	新鲜，无腐烂变质
31	西葫芦	斤	新鲜，无腐烂变质
32	杭椒	斤	新鲜，无腐烂变质
33	散花菜	斤	新鲜，无腐烂变质
34	湿海带片	斤	新鲜，无腐烂变质
35	海带丝	斤	新鲜，无腐烂变质
36	丝瓜	斤	新鲜，无腐烂变质

37	白萝卜	斤	新鲜，无腐烂变质
38	油麦菜	斤	新鲜，无腐烂变质
39	高山娃娃菜	斤	新鲜，无腐烂变质
40	平菇	斤	新鲜，无腐烂变质
41	红椒	斤	新鲜，无腐烂变质
42	青圆 南瓜	斤	新鲜，无腐烂变质
43	毛竹笋	斤	新鲜，无腐烂变质
44	藕	斤	新鲜，无腐烂变质
45	苦瓜	斤	新鲜，无腐烂变质
46	白菜梗	斤	新鲜，无腐烂变质
47	毛芋	斤	新鲜，无腐烂变质
48	小青菜	斤	新鲜，无腐烂变质
49	毛竹笋肉	斤	新鲜，无腐烂变质
50	大蒜芯	斤	新鲜，无腐烂变质
51	青椒	斤	新鲜，无腐烂变质
52	三月青	斤	新鲜，无腐烂变质
53	胡瓜	斤	新鲜，无腐烂变质
54	球菜	斤	新鲜，无腐烂变质
55	豇豆	斤	新鲜，无腐烂变质
56	苋菜	斤	新鲜，无腐烂变质
57	老生姜	斤	新鲜，无腐烂变质

58	菊花菜	斤	新鲜，无腐烂变质
59	韭菜	斤	新鲜，无腐烂变质
60	带壳蚕豆	斤	新鲜，无腐烂变质
61	西兰花	斤	新鲜，无腐烂变质
62	四季豆	斤	新鲜，无腐烂变质
63	蘑菇	斤	新鲜，无腐烂变质
64	土豆	斤	新鲜，无腐烂变质
65	大葱	斤	新鲜，无腐烂变质
66	茭白去壳	斤	新鲜，无腐烂变质
67	洋葱	斤	新鲜，无腐烂变质
68	娃娃菜	斤	新鲜，无腐烂变质

(五) 豆制品及湿面类

序号	品目名称	计价单位	质量及验收标准
1	嫩豆腐	斤	合格，新鲜
2	盐卤豆腐	斤	合格，新鲜
3	千张	斤	合格，新鲜
4	内酯豆腐	盒	合格，新鲜
5	油泡	斤	合格，新鲜
6	永康干	斤	合格，新鲜
7	兰溪干	斤	合格，新鲜
8	油片	斤	合格，新鲜

9	五香干	斤	合格，新鲜
10	白豆腐干	斤	合格，新鲜
11	白臭豆腐	斤	合格，新鲜
12	黑臭豆腐	斤	合格，新鲜
13	薄千张	斤	合格，新鲜
14	面筋	斤	合格，新鲜
15	素鸡	斤	合格，新鲜
16	年糕片	斤	合格，新鲜
17	饺子皮	斤	合格，新鲜
18	小馄饨皮	斤	合格，新鲜
19	嫩豆腐	斤	合格，新鲜
20	盐卤豆腐	斤	合格，新鲜
21	内酯豆腐	盒	合格，新鲜

(六) 禽蛋及其制品、熟食及其制品类

序号	品目名称	计价单位	质量及验收标准
1	洋鸭	斤	去内脏，新鲜
2	三黄鸡	斤	去内脏新鲜
3	广西鸡	斤	去内脏新鲜
4	蛋鸡	斤	去内脏新鲜
5	水鸭	斤	去内脏新鲜
6	鸡蛋	斤	新鲜

7	皮蛋	斤	新鲜
8	去壳鹌鹑蛋	斤	新鲜
9	咸鸭蛋	斤	新鲜
10	肉鸡	斤	去内脏，新鲜
11	熟牛肉	斤	新鲜
12	熟牛腱子	斤	新鲜
13	熟猪肚	斤	新鲜
14	熟羊肉	斤	新鲜
15	熟牛筋碎	斤	新鲜
16	熟牛肠	斤	新鲜
17	熟牛血	斤	新鲜
18	熟牛毛肚	斤	新鲜
19	熟牛百叶	斤	新鲜
20	熟盐水鸡	斤	新鲜
(七) 冻品及其他类			
序号	品目名称	计价单位	质量及验收标准
1	冻鸡爪	斤	合格，保质期以内
2	冻鸡翅根	斤	合格，保质期以内
3	冻琵琶腿	斤	合格，保质期以内
4	冻鸡中翅	斤	合格，保质期以内
5	冻鸭边腿	斤	合格，保质期以内

6	冻半片鸭	斤	合格，保质期以内
7	冻鸡胸肉	斤	合格，保质期以内
8	汤圆	包	合格，保质期以内
9	水饺	包	合格，保质期以内
(八) 水产类			
序号	品目名称	计价单位	质量及验收标准
1	冻小黄鱼	斤	合格，保质期以内
2	冻鸦片鱼身	斤	合格，保质期以内
3	冻鸦片鱼头	斤	合格，保质期以内
4	冻带鱼	斤	合格，保质期以内
5	冻鲳鱼	斤	合格，保质期以内
6	河虾	斤	合格，保质期以内
7	蛭子	斤	合格，保质期以内
8	黄鳝	斤	合格，保质期以内
9	牛蛙	斤	合格，保质期以内
10	明虾	斤	合格，保质期以内
11	花鲢鱼头	斤	合格，保质期以内
12	白鲢鱼身	斤	合格，保质期以内
13	花鲢鱼身	斤	合格，保质期以内
14	水发海参	斤	合格，保质期以内
15	大黄鱼	斤	合格，保质期以内

16	鲈鱼	斤	合格，保质期以内
17	鳊鱼	斤	合格，保质期以内
18	海蜇	斤	合格，保质期以内
19	12/14头对虾	斤	合格，保质期以内
(九) 奶制品类			
序号	名称	单位	质量及验收标准
1	纯牛奶 1	250ml*12 盒	合格，保质期以内
2	纯牛奶 2	250ml*24 盒	合格，保质期以内
3	酸奶 1	200ml*12 盒	合格，保质期以内
5	酸奶 2	100ml*16 盒	合格，保质期以内
6	酸奶 3	100ml*8 盒	合格，保质期以内
7	酸奶 4	205ml*12 盒	合格，保质期以内
(十) 水果类			
序号	名称	单位	质量及验收标准
1	西瓜	斤	新鲜、品相好、成熟度适中
2	千禧圣女果	斤	新鲜、品相好
3	葡萄	斤	新鲜、品相好
4	橙子	斤	新鲜、品相好
5	火龙果	斤	新鲜、品相好
6	香蕉	斤	新鲜、品相好
7	小黄瓜	斤	新鲜、品相好

8	苹果	斤	新鲜、品相好
9	蓝莓	盒	新鲜、品相好
10	石榴	斤	新鲜、品相好
11	哈密瓜	斤	新鲜、品相好
12	猕猴桃	斤	新鲜、品相好、成熟度较高
13	柚子	斤	新鲜、品相好
14	草莓	斤	新鲜、品相好
15	荔枝	斤	新鲜、品相好
16	水蜜桃	斤	新鲜、品相好
17	黄桃	斤	新鲜、品相好
18	雪梨	斤	新鲜、品相好、成熟度适中
19	香梨	斤	新鲜、品相好、成熟度适中
20	凤梨	斤	新鲜、品相好

四、采价规则：

鉴于食材种类较多，本项目在招标时仅确定基准价的定价原则。通过明确采价地点和采价方式，以便采购人和中标人在公开的市场交易条件下，查询某种食材的零售价格。

（一）采价原则：

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将按照“招标内容及需求”中明确的食材质量、等级标准，通过市场询价（类比）的方式确定基准价。“招标内容及需求”中未罗列的食材或未明确质量、等级标准的食材，则由采购人在《食材配送通知单》《食材定价通知单》中书面明确。

（二）采价地点（包括金华市区范围内主要的大型综合超市及菜市场等地点）。具体采价地点如下：

序号	食材类别	主要采价地点	备用采价地点
----	------	--------	--------

1	鲜肉类	浙江福泰隆超市有限公司（宾虹路店）；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双龙南街店； 金华物美超市有限公司；	金华市农产品批发市场
2	粮油类	浙江福泰隆超市有限公司（宾虹路店）；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双龙南街店； 金华物美超市有限公司；	金华市粮油批发市场
3	干货调料类	金华市农产品批发市场	金华市新农贸市场
4	蔬菜类	浙江福泰隆超市有限公司（宾虹路店）；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双龙南街店； 金华物美超市有限公司；	金华市农产品批发市场
5	豆制品及湿面类	金华市农产品批发市场	金华市新农贸市场
6	禽蛋及其制品、 熟食及其制品类	金华市农产品批发市场	金华市新农贸市场
7	冻品及其他类	金华市农产品批发市场	金华市新农贸市场
8	水产类	金华市农产品批发市场	金华市新农贸市场
9	奶制品类	浙江福泰隆超市有限公司（宾虹路店）；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双龙南街店； 金华物美超市有限公司；	金华市农产品批发市场
10	水果类	浙江福泰隆超市有限公司（宾虹路店）；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双龙南街店； 金华物美超市有限公司；	金华市农产品批发市场

注：1、超市采价的食材，采购人可以从以上三家超市中随机确定两家超市，作为食材采价地点。

2、鲜肉类、粮油类、蔬菜类采价标准：随机取两家超市所采价格（含促销价、不含精品食材价）的平均值为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text{采价超市1} + \text{采价超市2}) / 2 = \text{采价基准价}$ 。如只有一家超市能采到价格（含促销价），则以能采到的价格为基准价。如三家超市均不能采到价格，则以备用采价地点采集到的价格为基准价。

（三）采价方式：

1、采价工作由使用单位指派的采价小组负责，所形成的当月结算基准价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中标人。询价小组由采购人相关管理部门人员、采购人使用部门人员、中标人代表组成。若以上人员因特殊原因无法参与某次采价活动，则视为无条件接受采价结果。

2、每月分别采价两次。询价小组根据“先供货后结算”的原则，在每月的上旬、下旬分别进行二次询价，如遇节假日或其他原因则提前至前一工作日。以询价获得食材价款的结算基准价。计算公式： $(\text{每月上旬的采价点零售价} + \text{每月下旬的采价点零售价}) / 2 = \text{当月结算基准价}$ 。

（四）价格差异的调整原则：

中标人需经常关注金华超市、农贸市场方面各类食材的销售情况，对采购人的采购计划及《食材配送通知单》进行分析。如采购计划中出现非应季商品或高价商品时，中标人应当及时提醒采购人。由于中标人原因致使某类食材无法通过市场询价的方式确定结算基准价的，询价小组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调整原则确定其结算基准价，并要求中标人无条件予以接受。

（五）由于采购人原因，造成无法通过市场询价的方式直接确定其结算基准价的，可按照以下调整原则确定：

1、预包装食品类应当采集相同品牌、等级、规格的商品零售价。如出现配送食材与采价商品的包装规格不同时，应当按照所采价的商品零售价换算成单位规格的单价后再测算结算基准价；如出现配送食材与采价商品的等级不同时，应当以低于配送食材等级的商品零售价确定其结算基准价。

2、非预包装食品或散装食品类原则上采集相同产地、等级、规格的商品零售价。如出现配送食材与采价商品的产地不同时，应当按照低价产地的商品零售价确定其结算基准价；其他原则同上。

3、蔬菜或鲜活产品类采集相同产地、等级、规格的商品零售价。如出现配送食材与采价商品的产地不同时，应当按照客菜价格或低价产地的商品零售价确定其结算基准价；如配送食材鲜肉类与采价商品存在去皮差异的，应当根据实际差异情况对基准价进行5%的上下浮动（如：

已去皮的采价鲜肉类零售价下浮 5%可作为含皮配送食材鲜肉类的结算基准价；反之亦然)；配送食材蔬菜类与采价商品存在去皮、去叶、去壳(或含皮、含叶、含壳)差异的，应当根据实际差异情况对基准价进行 15%的上下浮动。（如：已去皮、去叶、去壳的采价蔬菜类零售价下浮 15%的可作为含皮、含叶、含壳配送食材蔬菜类的结算基准价；反之亦然）。

(六) 当期食材货款=结算基准价×中标折扣系数×当期实际采购数量。

1、食材货款包括商品价款，包装、运输、搬运、贮存、调换费用，管理费，人工费，保险，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即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将食材送达指定库房内的包干价，不得在此价格外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额外收取任何形式额外费用。

2、投标人取得中标资格后，采购人将根据其填报的各类食材的折扣结算食材货款，在合同期内折扣不得调整。投标人应在报价前充分考虑各类食材的季节性价格波动等情况，评估风险，合理确定折扣。任何超过合同规定食材货款及其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同时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以任何形式支付任何超过合同规定食材货款，否则视为违背采购合同，责任由采购人承担。

五、履约保证金

(一) 中标人须向金华市儿童福利院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预算金额的 1.0%，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二) 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中标人将项目分包或转让给他人的，采购人将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三) 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利益的，采购人将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四)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五) 因中标人原因，引起公共性食品卫生安全危机的，采购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六) 履约保证金用于担保的项目，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违约，按以下条款执行：

1、质量保证：因所送的商品质量与投标承诺不符的或与采购人要求不符或短斤缺两的，发现一起扣罚 1000 元，第二次扣罚 2000 元，第三次扣罚 3000 元，以此类推。履约保证金扣除完毕后，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供货保证：因中标人原因不能及时供货的，按超过的时间分别给予约定的处罚：超过约定

时间半小时以内三次的，合并处罚 500 元；超过约定时间半小时至一小时三次的，每次处罚 500 元；超过约定时间一小时至一个半小时三次的，每次处罚 1000 元；超过约定时间一个半小时至二小时三次的，每次处罚 2000 元；超过约定时间二小时及以上三次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无正当理由且情节恶劣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廉政保证：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与采购人采购相关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或现金，一经查实采购人可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情节严重者将移交相关执法部门处理。

4、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且服务已达到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在服务期满后予以退还。

六、结算方式

（一）合同货款及费用的结算：由中标人凭食材验收单及正式的税务发票，在每月 25 日前向采购人申请结算。

（二）结算额度：每月 30 日前产生的货款在次月结清，结算日定为每月 30 日。每月结算的款项将于次月 15 日（遇有节假日顺延）前结清。

（三）合同价款的结算方式：每月结算价=结算基准价×中标折扣系数×每月实际采购数量。

（四）中标折扣按照中标人针对不同食材分别填报折扣执行，食材的分类标准以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七、违约、违规处理

为加强金华市儿童福利院食堂食材配送的管理工作，中标人必须接受金华市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检查将涉及食品安全、卫生检疫、人员健康、服务质量、收费价格、用户投诉等多个因素。

（一）违约处罚

在金华市儿童福利院食堂食材定点配送服务期间，如出现下列违约情形之一者，经查实后，采购人将对中标人作如下处理（酌情进行单项处罚或并处），并报金华市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1、采购人撤销中标人部分配送份额；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取消其金华市儿童福利院食堂食材配送单位的资格。

2、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3、取消其参与下一轮金华市儿童福利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投标资格。
- 4、情节恶劣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采购人将其不诚信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列入“黑名单”管理。

（二）违约情形的认定

- 1、无正当理由拒绝配送采购人指定食材的；
- 2、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或因延误配送时间影响使用单位正常使用，超过三次的；
- 3、属于履约保证金金额扣除执行条款规定情形之一，经查实的；
- 4、存在虚报、瞒报食材重量或以假充真等手段配送食材，经查实的；
- 5、被采购人书面要求退货、换货后，一天内仍拒不履行的；
- 6、擅自将食材配送业务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经营，经查实的；
- 7、通过给予回扣或变相给予回扣等方式谋取不当利益，经查实的；
- 8、发生质量纠纷时，拒不履行检测义务的；
- 9、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
- 10、因中标人原因给采购人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负面舆论的；
- 11、因中标人原因在采购人院区内造成安全事故，且影响恶劣的；
- 12、未按招标文件及中标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承诺提供服务，经提醒仍拒不履行的；
- 13、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违规情形的认定及处罚

采购人将以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举报核查的方式，对食材品质、食材重量、配送时间、服务质量、价款结算等内容进行查验。若查验过程中发现中标人存在违反按累计违规次数认定的违约情形时，即可按照上述要求进行认定及处罚。

（四）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配送食材不符合相关采购人要求，除当即封存该部分食材并送相关部门检测外，采购人有权自行应急采购同类食材或应急采购快餐。如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应急采购的费用由配送单位承担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五）合同履行期间，原则上不得调换配送服务人员。如中标人因故需要调整人员的，须事先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并报采购人备案。调整后的服务人员资质、资格标准不得低于原服务人员的标准，中标人应当为新调整的服务人员缴纳社保。如中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擅自调整服务人员或指派人员低于原服务人员的标准或未按规定缴纳服务人员社会保险的，采购人有权单方

面终止合同。

注：以上为最低服务、商务承诺要求，投标人参与投标时必须对以上相关内容通晓熟知并作出书面承诺，在此基础上投标人可提供其他更多的服务承诺（如送货方式、应急保障措施、优惠条款等），并提供详细的服务计划书。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评标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一、评标原则

本次招标以综合评分法对项目的投标人依次作出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三、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得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得分 70 分，价格得分 30 分

（一）评标要求

- 1、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评审，凡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关键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作为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标、询标，在对各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进行充分分析、评议的基础上进行打分。
- 2、总得分为 100 分。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由评委自行评定打分，如某个单项的打分超过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项打分无效。
- 3、根据评委打分累计后再取平均分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4、所有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二）评标

1、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合格的进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不合格的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2、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果商务技术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标处理。

(2) 技术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2.1) 技术评定分值为 70 分。

2.2)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标准（详见表）中的内容，对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在分值范围内独立评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小数，合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2.3) 各投标人技术得分由评委自行评议，技术得分评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评分细则（7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分)
1	投标人情况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认证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认证证书以中文版本为准，未提供相关证书或超出有效期的证书不计分。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与本项目服务质量相关的体系建设、信誉、履约能力、社会评价等进行综合评价，内容描述清晰，资料提供齐全、准确，评价与本项目服务质量相关且属于优秀范围的得 3 分，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2	同类业绩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备同类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每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有效业绩以评委根据实际合同内容判定为准）	3
3	服务计划书	产品质量、食品安全保证措施及承诺情况，保证措施得力、适宜量化考核的得 5 分，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供货渠道、供货时间保证措施及承诺情况，保证措施得力、适宜量化考核的得4分，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4
		服务质量、服务保障措施及承诺情况，保证措施得力、适宜量化考核的得4分，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4
		其他特色服务承诺：特色服务与本项目贴合且切实可行的，最高得1分。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承诺的特色服务具体内容进行独立评价打分。	1
4	服务能力	根据投标人固定经营场所内部场所环境、地理位置、周边环境、仓储能力强、设施配置等方面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5分，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注：要求投标人提供固定经营场所房屋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以及平面示意图、交通示意图、周边区域图，未按要求提供均不得分。	5
		投标人拥有冷藏库、冷冻库且正常使用的，总容积在200m ³ 以下的得1分，200m ³ 以上500m ³ 以下得3分，500m ³ 及以上的得5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容积证明、设备购置发票、设备安装合同等）。未提供实景照片或实景照片的不得分。	5
		1、投标人分拣场所面积400m ² 及以上的得2分。 2、投标人自有猪肉加工分割场地（要求拥有制冷设备，加工车间温度保持15℃以下）的得1分。 注：要求提供实景照片。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3
		投标人的食材配送经营活动专用设备配备情况： 1、有独立的农残（兽残）检测室的得1分； 2、有净菜流水线的得1分； 3、有定性和定量等检测设备的得1分； 4、有完善的监控设备（20个以上，正常使用且重点部位监控全覆盖）的得1分； 5、有完善的消防设备的得0.5分，有完善的除四害设备的得0.5分； 注：要求提供实景照片及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5

		<p>投标人自有冷藏厢式配送车辆在 6 辆及以上得 3 分，4 辆及以上 6 辆以下得 2 分，2 辆及以上 4 辆以下得 1 分，2 辆以下不得分。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车辆实景照片、行驶证复印件、发票、产权证或行驶证的车辆所有人与投标人名称不符或未经年检的不予计分。</p>	3
		<p>投标人企业规章及管理制度设置及上墙情况；企业内部控制管理及质检措施设置情况，由评委独立评价打分（0-3 分）。</p>	3
5	售后服务	<p>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人员等，各项内容明确、可行且符合采购项目需要的得 4 分，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p>	4
		<p>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配送人员及车辆突发状况、食品安全卫生事故预防、临时加配送等情况如何补救方案，各项内容明确、可行且符合采购项目需要的得 4 分，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p>	4
		<p>日常台账管理：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配送台账管理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及时性情况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1
6	项目保障	<p>项目服务人员资质情况：</p> <p>1、拟指派服务人员中，持有食品健康证（有效期内）的每提供一人得 0.5 分，最高得 4 分；</p> <p>2、具有食品、餐饮、检测专业技术职称或资格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及开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等证明性文件。</p>	6
		<p>投标人企业保险情况：投标前企业已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的得 2 分，未提供发票复印件的不得分。</p>	2
7	技术条款响应	<p>完全响应采购需求内容的得 3 分；有负偏离或不能满足的不得分。</p>	3
8	政策分	<p>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或其它法规规定，属“扶持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乡村振兴”等</p>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对象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每符合一项得1分，最高可得2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备查）	
--	--	---	--

3、报价文件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如报价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报价处理，该报价得分为零分，不予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 1.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内容填写不完整的；
- 1.2) 如有效报价不足3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缺乏竞争的，有权作出否决全部投标的决定。

(2)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2.1) 价格评定分值为30分。

2.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A、分析投标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本项目不接受低于成本的报价，价格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投标人限期进行解释。如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投标无效。在有效投标人人数满足法定人数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依次确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B、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序号	食材类别	权重分值（分）	计算公式
1	鲜肉类	7分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权重分值}$
2	粮油类	5分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权重分值}$
3	干货调料类	2分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权重分值}$
4	蔬菜类	5分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权重分值}$
5	豆制品及湿面类	1分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权重分值}$
6	禽蛋及其制品、熟食及其制品类	2分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权重分值}$

7	冻品及其他类	2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分值
8	水产类	2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分值
9	奶制品类	2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分值
10	水果类	2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分值
11	价格分合计	30分	1+2+3+4+5+6+7+8+9+10=价格得分

C、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给予价格优惠扣除，具体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得出本项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投标人的总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5、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则以政采云系统记录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排序在前面的优先。

(三) 重新评审

评审结果形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重新评审：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第 1 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推荐）

金华市儿童福利院食堂食材定点配送项目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编号：YCZB2024-ZFCGFW452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金华市儿童福利院：

浙江金华易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金华市儿童福利院食堂食材
定点配送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
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
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作为投标人代表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即可。

附件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金华市儿童福利院：

浙江金华易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金华市儿童福利院食堂食材定点配送项目【项目编号：YCZB2024-ZFCGF452】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报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批发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3、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 2 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推荐）

金华市儿童福利院食堂食材定点配送项目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YCZB2024-ZFCGFW452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4、专家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内容	标准分	自评分	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注：1、“专家评分索引表”制作在商务技术文件首页。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认真填制相关内容，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有可能影响投标供应商的得分。

2、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投标声明书

金华市儿童福利院：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金华市儿童福利院食堂食材定点配送项目（编号为 YCZB2024-ZFCGFW452）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同意此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以法院判决日期为准）被通报（包括被处罚、行贿犯罪）的违法行为有：_____。

5、我方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声明：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6、我方如有幸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7、以上声明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贵方有权立即取消我方投标、中标资格，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方承担，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服务/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或响应说明	偏离情况

注：1、招标文件规范要求按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需求”条款逐条填写，针对招标文件规范要求中所列的内容逐一在上表投标人的承诺或响应说明中明确答复或承诺，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偏离情况中列明（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情况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2、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2021 年 1 月至今投标人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业主名称	合同项目特征	合同金额	签约及完成日期	业主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填报说明：

- 1、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 2、表后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 3、评标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 4、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 3 部分.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推荐）

金华市儿童福利院食堂食材定点配送项目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YCZB2024-ZFCGF452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8、投标函

金华市儿童福利院：

浙江金华易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金华市儿童福利院（采购人）金华市儿童福利院食堂食材定点配送项目（项目名称）YCZB2024-ZFCGF452（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金华市儿童福利院食堂食材定点配送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郑重承诺：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方理解并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 4、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5、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6、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 8、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 9、我方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0、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11、承诺，招标过程中不存在以下行为：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2、承诺，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我方如果撤销投标文件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立即取消我方投标、中标资格，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YCZB2024-ZFCGF452

序号	食材种类	权重分值	投标报价（折扣系数）
1	鲜肉类	7 分	小写：_____%; 大写：百分之_____。
2	粮油类	5 分	小写：_____%; 大写：百分之_____。
3	干货调料类	2 分	小写：_____%; 大写：百分之_____。
4	蔬菜类	5 分	小写：_____%; 大写：百分之_____。
5	豆制品及湿面类	1 分	小写：_____%; 大写：百分之_____。
6	禽蛋及其制品、熟食及其制品类	2 分	小写：_____%; 大写：百分之_____。
7	冻品及其他类	2 分	小写：_____%; 大写：百分之_____。
8	水产类	2 分	小写：_____%; 大写：百分之_____。
9	奶制品类	2 分	小写：_____%; 大写：百分之_____。
10	水果类	2 分	小写：_____%; 大写：百分之_____。
报价说明	本投标人已知悉并同意，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金额向本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计算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为此，我方已根据财政部财库〔2018〕2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并按本次招标的报价要求，将应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上述的项目报价中。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此声明函不用编入投标文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金华易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金华市儿童福利院（采购人）金华市儿童福利院食堂食材定点配送项目（项目名称）YCZB2024-ZFCGFW452（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说明：1、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及获知其他投标人信息进行如实声明并盖章，以扫描件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yichengzbd1@163.com, 联系人：余秋丽，联系方式：18367938993。

2、此声明函不用编入投标文件。